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LYCG2024YX-073

项目名称：2024年龙游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



采购人：龙游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龙游县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 日

2024年龙游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龙游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4YX-073

采购人：龙游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2024年12月6日，龙游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2024年龙游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龙游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澄清、更正文件

6.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注：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小写¥：48000元；增值税率6%，不含税金额45283.02元，增值税2716.98元。

四、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龙游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国家税务发票。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本合同包含的服务内容：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对龙游县范围内的 320 国道二改一路段（16.785 公里）、351 国道（22.533 公里）进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总里程 39.318 公里。

2. 服务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和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的要求与格式，建立统一的信息数据库。

2.1 数据采集包括公路设施属性信息采集、自然灾害风险点信息采集，由基层单位结合现场调查，采用资料填报、逐层审核方式进行。普查信息采集应以公路路段为单位，根据普查实施方案，按照统一的技术、数据格式和要求利用 APP 软件填报，采集相关信息，逐级审核，汇总上报。

2.2 初步风险评估。基于采集数据，采用灾害发生频次、灾害历史危害程度、灾害恢复情况、现状灾害情况以及公路重要性等指标，运用指标评估法进行自然灾害风险点初步风险评估。

2.3 “三高”路段、易积水和历史灾毁等风险点排查。在外业勘测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三高”路段、易积水和历史灾毁等风险进行稳定性风险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控措施或治理工程对策建议，为自然灾害防控或防护加固提供基础数据及鉴定依据。

六、人员要求及服务期限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龙游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服务，拟派项目负责人：朱益军，技术负责人：李金柱。

2.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七、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中所规定执行。

八、监督考核办法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管理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要求，接受甲方的考核。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管理的技术水平。

4、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5、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6、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服务费。
-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6、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8、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

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龙游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巨龙路416号

联系方式：17826834087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合同鉴证方：

鉴证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928号

联系方式：0571-897035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